

# 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9 号

## **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 股权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与边炯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就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亿力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 69% 股权签署《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，你公司拟以人民币 1.26 亿元的价格出让标的公司 69% 股权。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，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“10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20%”，但受让方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11 日才支付了上述 20% 交易价款。2016 年 9 月 19 日，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你公司于 9 月 27 日首次披露了上述支付事项的延期和股权过户完成情况。

你公司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0 月 17 日